

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李仲英律师、朱晓明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 指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兴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源华创兴： 指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苏州源奋： 指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苏州源客： 指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华兴检测： 指苏州工业园区华兴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 美国华兴： 指 HYC (USA), INC. 。
9. 越南华兴： 指 HYC (VIETNAM), CO., LTD. 。

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华普天健：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5.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16. A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7.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1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华普天健于2019年3月6日出具的会审字[2019]0391号《审计报告》。
21.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2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
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6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

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4,0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4. 定价方式：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

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 发行对象：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

- 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该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5月18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76412379N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76412379N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0,297,035.85元、209,669,131.18元和243,286,021.50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税收、土地、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090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1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兴有限以截至2018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有限成立于2005年6月15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9]03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TFT-LCD液晶测试系统、工业自控软件研发、生产、加工、检测；电子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产品，银制品、电子电工材料及相关工具、模具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的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发行人最近一次资产评估情况（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086号《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发行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8,633.55万元）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市盈率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10亿元，同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四)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陈文源、张茜、源华创兴、苏州源奋、苏州源客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华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的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研发部、营业部、运营部、管理部、内审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

不存在发行人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陈文源、张茜、源华创兴、苏州源奋、苏州源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陈文源、张茜、源华创兴、苏州源奋、苏州源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5 名发起人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华兴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文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56,516,9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6%；陈文源之配偶张茜直接持有发行人 8,445,0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4%；陈文源和张茜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源华创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97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陈文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源奋、苏州源客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2,48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9%。基于前述持股状况，陈文源和张茜合计可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100%，因此，陈文源和张茜夫妇二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兴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华兴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36,090 万股，由陈文源、张茜、源华创兴、苏州源奋、苏州源客 5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华兴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投”）出资及退出华兴有限根据当时投资及退出的实际背景情况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公开转让程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具苏政办函[2018]48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及退出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性的函》，确认苏州创投出资及退出华兴有限的行为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兴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TFT-LCD 液晶测试系统、工业自控软件研发、生产、加工、检测；电子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产品，银制品、电子电工材料及相关工具、模具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情况如下：

1. 美国华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美国华兴主要负责发行人重点客户的关系维护和售后服务、集成电路检测设备的研发。美国华兴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HYC (USA), INC.
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注册号	——
注册办公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County of New Castle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美国华兴 100%的股权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asuda, Funai, Eifert & Mitchell,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认为：

- (1) 美国华兴依据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良好存续；就其在加利福尼亚州和华盛顿州开展经营，美国华兴已经取得相关资格或完成相关注册；
- (2) 发行人持有美国华兴100%的股权，美国华兴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纳；
- (3) 特拉华州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判例以及美国华兴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公司章程规定了美国华兴的一般权力；美国华兴公司章程具有充分效力；美国华兴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公司章程未违反美国相关法律规定；
- (4) 与美国华兴投资越南华兴和ScaleFlux, Inc. 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已被采取；
- (5) 美国华兴在美国境内不涉及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法定、行政、仲裁或其他程序；
- (6) 美国华兴于美国税法项下未收到任何日常经营活动事项以外的与行政、管制、司法诉讼、案件、主张、扣押相关的负债通知，或者任何未遵守、违反、不利于美国华兴的调查或程序的通知；
- (7) 美国华兴在美国境内的租赁符合美国商业租赁惯例；
- (8) 不存在任何针对美国华兴的联邦或州税收留置被提起；

(9) 该律师事务所未收到任何关于美国华兴不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通知。

2. 越南华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越南华兴主要负责重点客户的售后服务及提供有偿修理、维护服务，并对当地客户业务进行开发。越南华兴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HYC (VIETNAM), CO., LTD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注册号	2300996681
注册办公地址	Factory No. 2, Hap Linh Industrial Cluster, Hap Linh Ward,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股东及持股比例	美国华兴持有越南华兴100%的股权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 VU HAI LIMITED LAW COMPAN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认为：

- (1) 越南华兴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为独立法律主体，并可以其自身名义起诉、应诉；
- (2) 美国华兴持有越南华兴100%的股权，越南华兴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纳；

- (3) 越南华兴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依法制定且完全有效，越南华兴股东权利义务已依法于越南华兴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中设定；
- (4) 越南华兴在越南境内不涉及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法定、行政、仲裁或其他程序；
- (5) 越南华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越南法律规定，其于越南税法项下未收到负债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未遵守、违反、不利于越南华兴的调查或程序之行政、管制、司法诉讼、案件、主张、扣押通知）；
- (6) 越南华兴在越南境内的租赁符合越南法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的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5,954,433.80	1,369,834,159.56	1,005,083,476.82
营业总收入	515,954,433.80	1,369,834,159.56	1,005,083,476.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源华创兴持有发行人 6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文源、张茜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源华创兴、陈文源和张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苏州源奋持有发行人 9% 的股份，苏州源客持有发行人 9% 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	陈文源（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	苏州市耐得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文源曾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陈文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大雷曾持有该公司 25%的股

		权；谢红兵(发行人副总经理)曾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3.	希创技研（苏州）有限公司	陈文源曾通过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红兵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4.	希创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陈文源曾通过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红兵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5.	泰科检测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陈文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陈文源已辞任该公司董事
6.	恒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陈文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陈文源已辞任该公司董事
7.	苏州市标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殷建东（发行人研发总监）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殷建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殷义芳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	苏州荣安工贸有限公司	姚夏（发行人运营总监）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姚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陆夏萍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姚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陆文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立虎（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谈建忠（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该合伙企业 1.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安徽天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谈建忠曾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12.	苏州诚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谈建忠持有该公司 28%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谈建忠持有该公司 2.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谈建忠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	苏州普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谈建忠曾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16.	苏州开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谈建忠曾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理；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17.	上海鑫升金属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潘铁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潘振华持有该公司 26.67%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上海鑫沪金属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潘铁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潘振华持有该公司 38%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深圳市尚善创科技有限公司	潘铁伟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潘铁伟已辞任该公司董事;谢红兵在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谢红兵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且已辞任该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20.	深圳新石器科技有限公司	谢红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红伟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21.	苏州澳益宸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谢红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红伟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2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瑞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曾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蒋瑞翔已经辞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23.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蒋瑞翔曾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蒋瑞翔已经辞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24.	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蒋瑞翔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蒋瑞翔已经辞任该公司董事
25.	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蒋瑞翔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蒋瑞翔已经辞任该公司董事

6.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昊君华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华创兴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53.33%的财产份额

7.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张茜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辰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源华创兴的监事
2.	苏州工业园区昊君邦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朱辰持有该合伙企业 7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

	(有限合伙)	事务合伙人
--	--------	-------

10.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了接受劳务、资产转让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未参加表决；由于关联股东包括陈文源、张茜等全体公司股东，若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程序，均参与投票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谈建忠、陈立虎、党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

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源华创兴及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张茜已于 2019 年 3 月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如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

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若上述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宗面积合计为 56,725.0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拥有 1 处面积为 45,039.4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的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拥有 8 项主要租赁物业，该等物业的出租方就出租物业取得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或有权转租的证明，发行人承租的其中 7 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物业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12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将该等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由华兴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64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43 项，发行人系自

行申请取得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华兴检测 100%股权、美国华兴 100%股权，美国华兴持有越南华兴 100%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090,739.30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任何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颁布规定所述的标准，发行人设立以来亦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住所进行修订，该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已提交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

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制度之外，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问责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修订了前述部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陈文源、张茜、钱晓斌、潘铁伟、陈立虎、党锋、谈建忠，其中陈文源为董事长，陈立虎、党锋、谈建忠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江斌、顾德明、张昊亮，其中江斌为监事会主席，张昊亮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文源为发行人现任总经理，潘铁伟、谢红兵为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蒋瑞翔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钱晓斌为发行人现任营业总监，殷建东为发行人现任研发总监，姚夏为发行人现任运营总监，黄龙为发行人现任半导体事业部总监，李靖宇为发行人现任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因公司组织形式变化而依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立虎、党锋、谈建忠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谈建忠为注册会计师。前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会专字[2019]039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	15%	17%、16%、6%
华兴检测	20%	17%、16%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兴检测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6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03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7日再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10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均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国家税务

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华兴检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华兴检测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苏州工业园区华兴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苏州工业园区华兴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二）环境保护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 月出具的编号为苏园科创安证[2018]017号、苏园科创安证[2018]019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四）国土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与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华兴检测最近三年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兴检测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源华创兴及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张茜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导致发行人或华兴检测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源华创兴、陈文源与张茜将承担相应责任，为发行人及华兴检测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发行人及华兴检测造成的损失。

(六) 海关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2018年11月和2019年1月分别出具的编号为苏园关2018年37号、苏园关2019年3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且项目建设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同意。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及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用地，发行人已取得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36号《不动产权证书》。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陈文源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发行人的股东在中国境内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境内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

李仲英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ying in black ink.

朱晓明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Xiaomi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81075745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10111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90119820526263X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91139221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20009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李仲英

持证人

女

性别

身份证号 330203198412162421

身份证号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7207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982065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朱晓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82198802025766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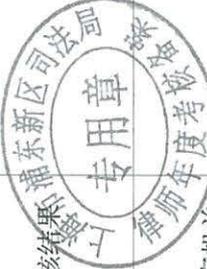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证号: 23101199810028538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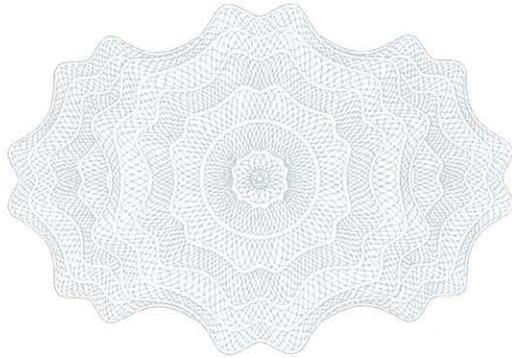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1998)89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刘赞春, 娄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健, 钱大立,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杨玉华, 孔焕志, 高云

吴伟, 姜琳, 潘永建, 李剑伟, 李随一, 张征帆, 胡磊, 王玮, 李以鸣, 李以鸣

合 伙 人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15年8月10日 [上海市司法局登记专用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云 [上海市司法局登记专用章]	年月日
吴炜 [上海市司法局登记专用章]	年月日
潘永建 [上海市司法局登记专用章]	年月日
李剑伟 [上海市司法局登记专用章]	年月日
王祥 [上海市司法局登记专用章]	年月日
李鸿博 [上海市司法局登记专用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备 注
LAWYER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No. 50062689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证号: 23101199810028538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2016年10月13日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